

新竹市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 11 屆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委員佳婷代

紀錄：彭湘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 各局處工作報告:如附件。

束義正委員建議：

三級預防中，初級預防尤為重要，各單位辦理之宣導場次與參與人次雖多，但無法看見質性的宣導成效，建議日後於宣導中，可邀請授課講師設計選擇題，並製作成 QR code 供民眾作答，同時評估編列經費辦理抽獎活動，以提高該問卷的回收率，亦能了解此次活動對於民眾在宣導內容資訊的吸收程度。

吳啓安委員提問及建議：

(一)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處分類別未含少年之人數統計，欲了解新竹市是否有針對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辦理團體呢?如有，是與成年性侵害加害人成員們分開還是一起辦理呢?

(二)警政與衛政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程級人數未一致，警政人數較多，係可能在列管期中警政列管時間較長所致，建議人數可彼此互相核對，避免脫離管制。

(三)社會處、教育處與警察局報告皆能檢視在今年第二季兒少保護案件的大幅增加，案源為家庭外案件類型之同加害人針對數位兒少案件，針對家庭外場域，如社區及補習班等，於兒

少保護或兒少權利公約知能相關教育宣導，新竹市規劃為何？

吳淑美委員提問與建議：

- (一)工作報告第 3 頁，性侵害案件處理情形該欄中，通報案量第二季為第一季的兩倍，請問其原因為何？
- (二)同於第 3 頁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情形中，通報案件數明顯提升，知悉社會處之兒少保護案件屬棘手，涉及人身安全，於校園性平案件內會以教育輔導優先，想了解社會處及教育處案件的分工。
- (三)現階段未成年施暴者為普遍現況，於資料中所見，係因網路成癮及親職教養所致，期待能了解有多少案件中未成年施暴者，同時為兒保個案，意指既是加害人也同為被害人。
- (四)工作報告第 20 頁，TIPVDA2.0 自今年開始上路，出現一現況，數個委員至各縣市參與高危會議後，自 6 月開始高危案量攀升，超過 25 案便較難負荷，而新竹市資料第二季已達 107 案，平均一個月約達 36 案，現階段已有數個縣市會依照當月案況與案量評估加開場次，建議新竹市亦可參考此作法。另外，進案即解列比例相較其他縣市為 72.8%，新竹市為 31%，已經很棒，然如何改善此困境，期待能夠讓網絡人員再重新受訓加強其專業知能。
- (五)工作報告內服務輸送人次呈現很清楚，也有策進作為，建議未來針對數據差異性大資料，對於案件背景加以分析為依據，以在後續能有策進作為。

社會處回應：

- (一)對於宣導的課後評量概念，非常感謝吳委員具體的建議，後續會再去思考辦理方式。
- (二)針對兒保的案件增加，除校園外，案件可能來自於補教業、安親班與體能教室等場域，規劃透過處內同仁或防暴宣講師協助宣導兒少保護相關知能。
- (三)本次資料所呈現性侵害案件第二季明顯提升的狀況，係因他

轄案件和重複通報案件增加所致。

- (四)學生間的校園性騷擾案件，主要由校園先行輔導的機制，除非特殊狀況或被害人有明顯的身心反應，才會評估轉介社政介入之必要性。
- (五)未成年施暴者，於現行實務所見，時常為互為相對人與被害人的案件，本處接案後會先透過篩派組了解案情，以評估案件屬性，目前針對家功能良好，然親職技巧尚需新思維介入，可運用相對人服務方案的親職諮商資源，於今年編列 113 年度經費時，已透過經費調整，期待此資源能夠更充足的提供。
- (六)高危案件多，會評估以會前會進行討論，減少在高危會議內費時的討論，考量高危會議耗時，暫無規劃增加會議辦理的場次。

衛生局回應：

- (一)目前衛生局已有針對課程中進行滿意度調查，未來會依照委員建議，設計前後測後側調查，以了解參與者之課程吸收程度，及未來活動辦理之調整方向。
- (二)雖工作報告未呈現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資訊，但衛生局仍持續辦理加害人團體，並依照成年與否分開執行團體課程，若加害人為智能障礙或具精神議題，則會以個別輔導方式進行。
- (三)現行性侵害加害人列管個案業務，本局編列個案清冊，並註記與警政所列管的時間，對於未依規完成處遇者，本局會函文社政與警政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警察局回應：

依據委員建議，將轉知各業務單位知悉，進行相關經費編列，如：購置禮券或以現有的宣導品作為填問卷的禮物，藉此提升問卷回收率。

柒、警察局專題報告：

吳啓安委員：

新竹市警察局在工作上獲高度肯定，其資料能讓外縣市所引用，實屬不容易，專題報告能見案件數據分析，建議日後資料分析亦可針對被害人與行為人人數及新竹市案件數與外轄所轉介案件數等予以統計，又因未滿 18 歲，案件發生可能發生在校園，可再與教育處核對，未來於案量較能掌握，使服務更加精準。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綜合裁示：

非常感謝各委員與各局處出席本次的會議，今日警察局的專題報告所見網路無遠弗屆，導致現行犯罪型態越來越新穎，需各單位齊力合作。

拾、散會：下午 3 時。